**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关于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的公告**

根据学校实际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报县委教育工委同意，我校决定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18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 愿意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。

2.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 有对应专业教师资格证或职业资格证。

3.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班级管理能力。

4.年龄35周岁以下，（计算时间截止为2021年8月31日）； 有企业工作经验、会实践操作，或者专业教学能力及班级管理能力较强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5.愿意承担班主任工作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，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，均不得报考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.发布招聘公告

通过桃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公告。

2.报名

（1）报名时间：2021年08月15日至22日，上午8：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周末正常报名。

（2）报名地点：湖南智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西路156号，县教育局旁）；联系人：王华锋  联系电话：0737-2426222、13873728616（微信同号）

（3）报名方式及要求：

①现场报名：本人现场提供《报名表》，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职业资格证、获奖证书等原件与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）；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照3张。

②网上报名：提供《报名表》，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职业资格证、获奖证书等扫描件，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照；邮箱：237699466@qq.com。

③应聘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④应聘人员只能选择报名一个岗位。

3.面试

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直接进入面试，应聘人员凭身份证参加面试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态度等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试教

面试合格者参加试教。试教地点：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体检

根据应聘人员试教成绩，按照各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：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体检按有关规定进行。由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统一组织试教入围者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，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空缺的，根据面试成绩，依次从高至低进行递补。

6.聘用

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，由湖南智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新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合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聘用人员的工作表现，优秀者可以续聘。

三、 招聘工作岗位人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人数（人） |
| 语文 | 2 |
| 数学 | 4 |
| 英语 | 5 |
| 计算机 | 3 |
| 电子 | 2 |
| 园林艺术 | 2 |

四、相关待遇

本次招聘人员由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对其实施管理和考核。工资待遇按照基础工资+绩效工资+“五险”构成。

担任班主任的，按在职班主任待遇按月计发班主任津贴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应聘人员提交的个人资料仅用于此次招聘，恕不退还。

2.应聘者投递应聘资料后，请确保通讯畅通。

3.本次招聘由湖南智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。

4.应聘者在应聘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本公告由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737-8211465

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

2021年08月09日

附件：

报   名   表　　　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名 | |  | | 性  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 照  片 |
| 民  族 | |  | | 籍  贯 |  | | 身  高 |  | |
| 政  治  面  貌 | |  |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 | | 健康状况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 是否已婚 |  | |
| 家庭  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有何专长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学  历 | |  | | | | 毕业院校 | | |  | |
| 专  业 | |  | | | | 报考专业 | | |  | |
| 个人  简历  （高  中起  学习  及工  作情况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  经历  业绩  奖惩  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  人  承  诺 | | | 本人承诺无不良记录，上述所填报名信息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，并核对无误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，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，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。  本人签名：  年     月    日 | | | | | | | |
| 审查意见 | | | 招聘单位审核意见：  （盖  章）  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表格内容必须填写齐全，双面打印。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。

（二审：杨 红    监审：卢 岩）